

全院净化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

乙方：正宇恒新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维保服务范围

甲方区域内的制剂室、消毒供应中心、PCR 实验室、外科楼手术室、妇儿大楼手术室、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净化系统及配套装饰、水、电、空气、自控化系统、所关联空调外机等进行维护保养。符合《医疗机构空气净化管理规范》要求，维保后日常监测及每年第 4 次支付服务费时第三方检测需合格。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维保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每年的维保服务费用为 338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整），每 3 个月应支付一次 84500 元（大写：捌万肆仟伍佰元整），每年支付 4 次。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支付方式：开始维修保养后每 3 个月结算一次。每年第 4 次支付费用时，乙方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当维保服务范围增减时，双方协商增减当月服务费，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执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

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该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具体维保服务要求

乙方定期免费为甲方提供维护保养，内容包括：

1、制剂室：对制剂室净化车间内（固体车间、液体车间、质量检验室共 20 余房间）照明灯、电源插座、下水管道、净化系统，车间内压差、回风进风口及净化房间各个区域等进行维保包含净化系统及过滤器定期清洗更换、净化区域内其他净化相关设施维修与配件更换，符合《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净化级别要求。

2、消毒供应中心：对消毒供应中心工作区域（去污区、检查包装灭菌区、无菌物品存放区）净化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进行维护，使其空气流向、各区域相对压差、温度、相对湿度、机械通风换气次数及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的维护严格要求达到《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及《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等其他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质量要求。

主要包括：（1）过滤器，过滤网的清洁与更换：A. 新风入口过滤网，每周清洁；B. 新风机组滤网每周清洁 1 次，初效过滤器，每 1-2 月更换 1 次；C. 中效过滤器，每周检查，每 3 个月更换 1 次；D. 排风机组中的中效过滤器每年更换，发现污染或堵塞及时更换；E. 天花板排风过滤网，每周清洁 1 次，每年更换一次；F. 回风口过滤网，每周清洁，每年更换一次；如特殊污染，及时更换，并用消

毒剂擦拭回风口内表面。(2) 空调机组内加湿器, 表冷器下的水盘, 每周清洁除垢并清洗消毒, 对凝结水的排水点应每天检查, 每周更换。(3) 消毒供应中心内水、电、照明设备维修与更换。

3、PCR 实验室: 实验室各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压差系统, 按照《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管理规范》要求维保及更换; 包含室内外初、中、高效过滤器更换及压差维护, 保证送风、排风量, 保证实验室的洁净度、压差及温度要求。

4、手术室: 对手术室(外科楼和妇儿大楼)两个区共 13 个手术间, 百级 2 个、千级 1 个、万级 10 个及多个辅助用房净化区域进行维保, 含净化机房及净化各个区域的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 要求达到《医疗机构空气净化管理规范》及其他现行国家质量要求等有关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洁净手术间送风口及回风口格栅。(2) 过滤器、过滤网的清洁与更换: 新风入口过滤网, 每周清洁; 初效过滤器, 每 1-2 月更换; 中效过滤器, 每周检查, 每 2-4 个月更换; 亚高效过滤器, 每年更换, 发现污染或堵塞立即更换; 高效过滤器, 每年检查一次, 根据情况 2-3 年更换一次; 排风机组中效过滤器, 每年更换, 发现污染或堵塞立即更换; 天花板排风过滤网, 每月清洁, 每年更换一次; 回风口过滤网, 每周清洁, 每年更换一次。(3) 空调机组内加湿器, 表冷器下的水盘, 每周清洁除垢并清洗消毒, 对凝结水的排水点应每天检查, 每周更换。(4) 手术室内水、电、门、照明设备维修与更换。

5、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新风系统的室内外初、中、高效过滤器定期清洗更换, 保证送风、排风量, 保证病区的洁净度要求。

6、要求 1 人专人驻场, 每天巡检, 紧急情况呼叫, 20 分钟到位, 最迟不超过 30 分钟。

7、每年要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 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除系统主机因年久老化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无维修价值, 需要更换新设备外, 合同期内的维修、保养需要更换的配件费用(含人工费), 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9、净化空调系统出现严重控制系统故障，影响使用科室正常工作的，要购买新配件解决故障的，需在 72 小时采购完毕并发货到现场安装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当出现或者发现其他隐患并且容易导致故障的，需在 30 分钟内排除隐患，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当出现不可抗拒原因应适当延长维修时间）如不能按时排除故障，需向甲方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对处理结果进行考核处罚，处罚金额为 1500 元/次。乙方维保期间多次出现净化空调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质量要求

依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等。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

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由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2、甲方增加维保服务区域的；
- 3、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的；
-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6、因不可抗力使合同受到重大影响的或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服务期限 3 年，总金额为 101400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元整），合同 1 年 1 签，每年合同期满时，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按照采购要求续约。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而定，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不能满足甲方需要，多次出现因乙方服务能力不足导致重大故障不能及时排除，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将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3、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28004188059737

地 址：驻马店市解放路 895 号

邮政编码：463000

电 话：0396-8220262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广场支行

账 号：41171501011001480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5日

组织机构代码：1241280041880

91410100MA44WYAD55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润外环路
与东风渠交汇处正宇商业广场1层1室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535610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郑州东明路中原支行

账 号：462180100100230778